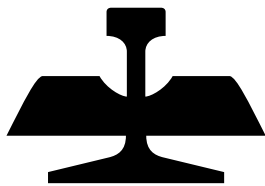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或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以下公告全文。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馬連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曉剛  
唐復平  
楊華  
王義棟  
馬連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俊  
陳方正  
曲選輝  
鄺志傑

\* 僅供識別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8月14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3年8月29日在鞍钢东山宾馆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0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10人，其中副董事长唐复平先生、董事陈明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均授权委托董事马连勇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邝志杰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李世俊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13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

**2、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变更经营**

## 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并拟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修改如下：

### （一）经营范围的变更

**原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兼营：炼焦及焦化产品、副产品，化肥，钢材轧制的副产品，电力供应、输配电，工业气体，通用零配件，计量仪器、仪表检定，冶金原燃材料、铁合金加工，冶金运输，金属材料（不含专营）批发、零售及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仓储，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服务，标准物资、小型设备研制，理化性能检验，检验试样加工，化检验设备维修。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兼营：炼焦及焦化产品、副产品，化肥，钢材轧制的副产品，电力供应、输配电，工业气体，通用零配件，计量仪器、仪表检定，冶金原燃材料、铁合金加工，冶金运输，金属材料（不含专营）批发、零售及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仓储，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服务，标准物资、小型设备研制，理化性能检验，检验试样加工，化检验设备维修，**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

###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原条款：**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主营：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兼营：炼焦及焦化产品、副产品，化肥，

钢材轧制的副产品，电力供应、输配电，工业气体，通用零配件，计量仪器、仪表检定，冶金原燃材料、铁合金加工，冶金运输，金属材料（不含专营）批发、零售及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仓储，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服务，标准物资、小型设备研制，理化性能检验，检验试样加工，化检验设备维修。

**修改为：**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主营：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兼营：炼焦及焦化产品、副产品，化肥，钢材轧制的副产品，电力供应、输配电，工业气体，通用零配件，计量仪器、仪表检定，冶金原燃材料、铁合金加工，冶金运输，金属材料（不含专营）批发、零售及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仓储，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服务，标准物资、小型设备研制，理化性能检验，检验试样加工，化检验设备维修，**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

### **(三) 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有关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一切手续和事宜。

**3、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批准陈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因工作调动，董事会批准陈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陈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本议案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陈明先生将不在本公司任职。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由于工作调动原因，公司董事会同意陈明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批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4、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批准陈国峰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因工作调动，董事会批准陈国峰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董事会会对陈国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本议案自本次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陈国峰先生将不在公司任职。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由于工作调动原因，公司董事会同意陈国峰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批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5、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8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

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买断销售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钢材产品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张晓刚先生、唐复平先生、陈明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8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会议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并以不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为前提，因此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条款按正常商务条款进行，所涉及的相关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 2013 年度交易上限符合公司的经营能力。

7、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张晓刚先生、唐复平先生、陈明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审核了鞍钢集团财务公司对 2013 年 6 月 30 日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险评估说明。

公司认为：

一、鞍钢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鞍钢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鞍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具体内容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联董事就该关联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29 日